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青绿容〔2023〕10号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编报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函

青浦区财政局、青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3〕4 号）有关规定和市财政局相关编报要求，认真完成了 2022 年资产编报工作，现报送至贵局（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特此函致。

- 附件：1.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汇总报表
2.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3.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资产报表分析报告

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